

校長、副校長權責範疇

校長

綜理全校教學與行政單位

- 教務處
- 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
- 安環室
- 永續發展辦公室
- 智慧科技學院
- 通識教育中心

張副校長

督導單位

- 學務處
- 研發處
- 學術倫理辦公室
- 民生創新學院
- 國際餐旅學院
- 對外發言人

胡副校長

督導單位

- 圖資處
- 推廣營運處
- 國際專修部
- 校務研究辦公室
- 護理學院
- 醫療健康學院
- 光田醫院連絡窗口
- 附設非營利幼兒園

王副校長

督導單位

- 秘書處
- 總務處
- 國際處
- 招生策略中心
- 人事室
- 會計室